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修訂)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同《公司章程》中的定義範圍。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並由董事會批准，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九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可以下設提名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由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的高層管理人員擔任組長並組建，工作組成員無須是提名委員會委員。工作組專門負責前期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收集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向委員會提交議案供審議，並負責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作為牽頭單位負責提名委員會及工作組的日常聯絡工作，在不設立工作組的情況下，由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承擔本規則項下工作組的職能。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委員會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三) 就董事提名、任免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規劃及建議，並定期作出檢討，就如何辨識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制定政策。甄選過程應透明及公正，而且盡可能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不同人選中，按其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
- (四)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進行任職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五) 就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六) 協助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披露(i)提名政策以及定期披露其達成政策目標的進度；及(ii)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七) 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工作組負責提名委員會審議和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審議的議案並提供有關方面的材料。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等提議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視具體情況）通過後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工作組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工作組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包括接受股東書面的推薦等；
- （三） 工作組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技巧、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形成書面材料，應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四)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組應考慮：

1. 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該名人士將出任第三家境內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應考慮該名人士是否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五) 工作組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六) 提名委員會收到工作組提交的充分資料後召開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七) 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正式審議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議案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審查意見和建議；

(八)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當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工作組組長提議時可召開會議，原則上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在提名委員會審議議案時，各委員應充分溝通，聽取其他方的意見；各委員對相關議案充分溝通並就議案達成基本一致意見後，提名委員會再做出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決議事項應當有書面決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會議決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如有)；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和代表對會議所議事項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組織予以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